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科创基金会【2024】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重大事项管理，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除基金会依法需要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事项之外，对基金会自身、会员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变化和重大事件等。

第三条 综合管理部是本制度所列报告事项的统筹管理部门，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告工作。

第二章 重大事项内容

第四条 重要会议情形包括：基金会召开增补或罢免理事或理事会换届会议；修改章程会议。

第五条 重大变化情形包括：修改章程；变更基金会登记信息；负责人发生变化；增补或罢免理事或理事会换届；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经济实体和专项基金；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和

终止。

第六条 重要活动情形包括：开展重大募捐活动；参加重大投资项目；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面向社会公开举办的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开展涉外活动，包括开展国际合作交流项目，主办、承办、协办或参加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论坛等活动；接受或向境外捐赠、资助；组织出境培训考察、开展公益活动；在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以及社会组织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组织名誉职务或决策机构成员等。

第七条 重大事件情形包括：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事故以及重要舆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包括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安全事故等；产生矛盾、纠纷，导致基金会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基金会负责人涉及违法犯罪的；其他对基金会宗旨、业务活动、财务状况、内部管理方面产生重大影响、重大风险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章 报告方式

第八条 基金会召开重要会议的，应当在召开理事会后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基金会换届理事、监事，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6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基金会应将候选人人员名单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征求意见。

基金会换届理事、监事，负责人，章程发生变化的，应于换届后 30 日内办理证书有效期延期手续、变更登记、章程核准等事项。

第九条 基金会参加重大投资项目，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面向社会公开举办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应在事后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十条 基金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经济实体，应经理事会研究决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经济实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批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视性质办理工商登记或民办非企业登记。

第十一条 基金会举办、参与外事活动，如与境外民间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活动，以民间组织名义组织的涉外研讨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的捐赠、境外学习和考察活动等，须提前 30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需要由其他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出具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基金会的下列事项须向理事会报告，并即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 （一）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事故以及重要舆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 （二）负责人涉及违法犯罪的；
- （三）其他对基金会产生重大风险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三条 基金会下列事项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或其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填报：

- （一）基金会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

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化；

（二）制定、修改章程；

（三）基金会理事、监事换届、届中调整；

（四）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聘请荣誉理事；

（五）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

（六）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接受或向境外捐赠、资助；

（七）参加重大投资项目；

（八）开展涉外活动，主办、承办、协办或参加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论坛等活动；

（九）面向社会公开举办的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

（十）作为发起人或出资设立、变更、注销经济实体或其他社会组织；

（十一）基金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报告；

（十二）基金会负责人涉及违法犯罪；

（十三）其他应填报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另有规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宜公开的事项可采用其他报告方式。

第十五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项报告主管领导，不能及时报送详细情况的，可先初报，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续报。

第十六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收集、整理重大事项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本制度涉及事项需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办理备案的，

应按有关要求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会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布之日起实施。